

# 消防器材销售维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市新城区祥瑞消防器材经销部

为了做好消防工作，保证甲方单位财产不受损失，确保乙方所供、维修消防器材的完整有效及质量要求责任划分等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(一) 甲方在乙方处采购、维修消防器材一批，数量、价格参见一览表：

项目	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维修	干粉灭火器	4kg	1523	具	46	70058
	六合安灭火器	3L	80	具	180	14400
	推车式干粉灭火器	35kg	27	台	285	7695
	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	24kg	2	台	230	460
新购	干粉灭火器	4kg	6	具	128	768
	消防水枪		19	个	35	665
	消防水带	65型25米	7	条	200	1400
	逃生面具		4	个	75	300
	消防箱贴纸		5	张	6	30
合计	人民币：玖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					95776

以上费用合计：95776.00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）

(二) 付款方式：乙方所有消防器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(三) 甲方应按照消防器材的保管规定，做好防雨、防晒、防潮，正确

掌握使用技术，不违章操作。如因甲方保管不善、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  
消防器材损坏、失效等，责任由甲方自负。

(四) 经乙方销售、维修的消防器材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
标准，并负责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乙方对所供修的消防器材保质期为壹年，保质期满壹年，必须通  
知甲方重新充装、维修。乙方应在保质期内每隔三个月免费对所供修消防  
器材检查一次；如发现有各种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所致）不能正常使用，乙  
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
(六) 销售灭火器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七)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八) 此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双方签字  
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

服务中心

电话：

代表：

2024年12月10日



乙方：西安市新城区祥瑞消防器材

经销部

电话：138 9287 4215

代表：郑焕英

2024年12月10日

